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等值外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5.00 万元（等值外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95.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及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及或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以实际发行完成的结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第一次股票发行而产生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变更，除此之外本次修订也对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进行调整，上述修订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